证券代码:600801 证券简称:华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6-003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变动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专项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2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华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集团")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于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5,46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现将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38,060,739	16.26	353,529,439	17.00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12日-2026年2月2日

二、所涉及手续事项

1、上述股东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新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05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9月17日-2026年9月16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1,1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7%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224,451.4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30元/股-156.96元/股

注:"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53,651,991股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3.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9日和2025年9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5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41,120股,占公司总股本353,651,991股的比例为0.124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96元/股,最低价为12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24,451.4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0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湖南国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通知,获悉国科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国科控股	是	5,000,000	12.81%	2.3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1月3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5,000,000	12.81%	2.3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国科控股	39,035,306	17.98%	9,765,000	25.02%	4.50%	0	0.00%	0	0.00%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91,864	8.98%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向平	8,268,952	3.81%	0	0.00%	0.00%	0	0.00%	6,201,714	75.00%
合计	66,796,122	30.77%	9,765,000	14.62%	4.50%	0	0.00%	6,201,714	10.87%

注:

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2026年2月2日的总股本217,102,452股计算。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6-002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10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11月20日
预计回购金额	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769,86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280,454.64美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60美元/股-1.630美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11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B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227,393股(含)且不超过20,454,786股(含)B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920美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美元3,927.32万元,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的《上海机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临2025-036)、《上海机电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临2025-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2026年1月以及截至2026年1月31日回购股份情况分别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869,661股B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39%,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532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396,620.4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769,861股B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97%,购买的最高价为1.630美元/股,最低价为1.460美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2,280,454.64美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28,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3月28日~2026年3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万元~2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7,575,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01,376,95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0元/股~27.5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不低于10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函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4,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1%,购买的最高价为26.29元/股、最低价为25.0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1,550,057.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6年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7,57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7%,购买的最高价为27.54元/股、最低价为23.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201,376,953.24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0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D股股份的进展情况: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D股股份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1025欧元/股、最低价为2.07欧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884,105欧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一、回购D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D股股份总数30%股份的议案》。2026年1月21日,公司发布《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拟开展回购D股股份的相关安排。

自2026年1月21日(本次回购起始日)至2026年1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D股股份4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45%,购买的最高价为2.1025欧元/股、最低价为2.07欧元/股,支付的金额(含手续费)为884,105欧元,该等回购股份将全部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D股股份暂未完成注销,公司将在该等股份注销后再行披露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回购D股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203 证券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09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13层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8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538,4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2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杨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智飞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赖荣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981,600	90.9138	955,800	7.2524	241,666	1.8338

公司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实际发生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及接受劳务、服务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900.00	0.72	7.08	0.001
	中方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0.9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0.09		
	福建省信安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78.04	0.0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000.00	0.09	339.28	0.03
	小计	20,000.00	1.82	424.40	0.04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0.03	181.88	0.0129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其他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100.00	0.01	7.00	0.0005
	小计	400.00	0.04	188.88	0.0134
向关联人支付租金	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7.41	263.44	4.88
	小计	400.00	7.41	263.44	4.88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4.11	84,300.00	19.42
	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3.41	14,000.00	3.22
	小计	165,000.00	37.52	98,300.00	22.64
合计		185,800.00		99,176.72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时间范围为2026年全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以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公司预计2026年需要向信息集团申请借款额度为15亿元(以上借款对象均包含本公司及旗下所属公司),向福日集团申请借款额度1.5亿元,上述额度在2026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以单笔合同为准。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180,302	99.1893	1,050,000	0.6267	308,166	0.1840

同意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新保单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费金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981,600	90.9138	955,800	7.2524	241,666	1.8338
2	《关于继续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11,820,900	89.6945	1,050,000	7.9671	308,166	2.338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均获有效通过,关联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亚飞、王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会的投票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6-00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954,2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子平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54,265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54,265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954,265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596,133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传牧 董雯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6】字0128第055号

致: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圣亚"或"公司")的聘请,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会议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文件一同披露;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会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26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告了《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3)(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已列明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事宜、会议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议案行使表决权。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2日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三)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日15:00至2026年2月2日15:00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数为46,95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其中,现场出席并现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数为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股份数为46,904,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6%。

经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次股东会没有发生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重复投票的情况。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2: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3: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2.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本次股东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制定《董事薪酬(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46,9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2:关于内部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非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46,9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596,13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议案3:关于拟签署《租赁合同》的议案

同意46,954,26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

上述议案已获本次股东会有效通过;本次股东会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_____ 刘传牧:_____

董雯莹:_____

2026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09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卓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马卓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马卓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马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马卓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马卓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马卓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马卓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的议案》,会议选举张天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张天军先生简历

张天军,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1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原总经理张天军先生、原财务总监赵尔琴女士、原副总经理徐龙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天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天军将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赵尔琴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赵尔琴女士将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徐龙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徐龙福先生将继续担任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天军	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成都蓉光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眉山方大蓉光炭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否
赵尔琴	财务总监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成都方大炭素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否
徐龙福	副总经理	2026年2月2日	2027年7月3日	工作调整	是	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张天军先生、赵尔琴女士、徐龙福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张天军先生、赵尔